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53,617	709,188	352,992	397,058
銷售成本		(578,802)	(613,639)	(250,274)	(344,212)
毛利		174,815	95,549	102,718	52,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26	4,301	717	7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440)	(49,290)	(39,040)	(27,52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4,821)	(38,456)	(25,196)	(19,342)
經營溢利		59,780	12,104	39,199	6,71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值收益		69	—	69	—
財務收入	4	1,940	2,313	672	1,259
財務費用	4	(984)	(2,765)	(1,414)	(3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805	11,652	38,526	7,626
所得稅支出	5	(8,886)	(4,213)	(4,633)	(3,54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1,919	7,439	33,893	4,085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3,591)	—	(2,640)
期內溢利		<u>51,919</u>	<u>3,848</u>	<u>33,893</u>	<u>1,445</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盈利	7				
基本					
— 期內溢利(港仙)		<u>2.29</u>	<u>0.20</u>	<u>1.29</u>	<u>0.07</u>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港仙)		<u>2.29</u>	<u>0.39</u>	<u>1.29</u>	<u>0.21</u>
攤薄					
— 期內溢利(港仙)		<u>1.92</u>	<u>0.16</u>	<u>1.24</u>	<u>0.06</u>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港仙)		<u>1.92</u>	<u>0.30</u>	<u>1.24</u>	<u>0.1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51,919</u>	<u>3,848</u>	<u>33,893</u>	<u>1,44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10,597</u>	<u>(320)</u>	<u>11,492</u>	<u>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稅				
項後淨額	<u>10,597</u>	<u>(320)</u>	<u>11,492</u>	<u>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2,516</u></u>	<u><u>3,528</u></u>	<u><u>45,385</u></u>	<u><u>1,44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879	10,385
無形資產	10	373,692	373,6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832	75,752
		<u>475,403</u>	<u>459,829</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23,248	46,4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06	38,244
存貨		12,847	4,40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9,716	301,8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2,612	379,991
		<u>850,329</u>	<u>770,880</u>
資產總額		<u><u>1,325,732</u></u>	<u><u>1,230,709</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4	27,258	19,150
儲備		828,252	824,058
權益總額	15	<u><u>855,510</u></u>	<u><u>843,208</u></u>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3	—	59,45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13	—	24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0,883	292,498
所得稅負債		19,292	11,866
		<u>440,175</u>	<u>364,0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4	494
已收按金		29,254	22,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	439
		<u>30,047</u>	<u>23,442</u>
負債總額		<u>470,222</u>	<u>387,5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25,732</u>	<u>1,230,709</u>
流動資產淨額		<u>410,154</u>	<u>406,82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85,557</u>	<u>866,6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14(a))	本公司股東應佔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795,182	814,33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3,848	3,848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320)	(32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320)	(3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528	3,52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9,150</u>	<u>798,710</u>	<u>817,86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19,150</u>	<u>824,058</u>	<u>843,208</u>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51,919	51,919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0,597	10,59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0,597	10,5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2,516	62,516
已付特別股息	—	(114,898)	(114,89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8,108	51,892	6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 14(b))	—	4,684	4,68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828,252</u>	<u>855,51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1,554)</u>	<u>(176,8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56)	(7,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29	658
持至到期投資之所收款項	23,171	—
購買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563)	—
銷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收款項	33,901	—
其他	<u>1,940</u>	<u>3,788</u>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27,022</u>	<u>(3,50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197,312
償還銀行貸款	—	(199,327)
已付特別股息	<u>(114,898)</u>	<u>—</u>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14,898)</u>	<u>(2,0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99,430)	(182,42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991	592,64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2,051</u>	<u>1,679</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82,612</u></u>	<u><u>411,90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1,372	256,122
於取得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71,240</u>	<u>155,783</u>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82,612</u></u>	<u><u>411,90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i>

採納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3.1 收入

收入指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以及融資租賃收入。各類別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出售貨品	649,433	698,373	274,974	390,886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89,152	7,946	67,982	4,390
融資租賃收入	15,032	2,869	10,036	1,782
	<u>753,617</u>	<u>709,188</u>	<u>352,992</u>	<u>397,058</u>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及融資租賃。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融資租賃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融資租賃收入之收益。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在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期內，經營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738,585</u>	<u>15,032</u>	<u>753,617</u>
分類業績	<u>66,027</u>	<u>9,855</u>	75,88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69
財務收入			1,940
財務費用			(9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16,1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805
所得稅支出			<u>(8,886)</u>
期內溢利			<u>51,919</u>
分類資產之資本開支	1,407	23,149	24,5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u>
			<u>24,556</u>
分類資產之折舊	725	1,749	2,4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487</u>
			<u>2,96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	—	<u>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706,319</u>	<u>2,869</u>	<u>709,188</u>
分類業績	<u>25,213</u>	<u>(1,372)</u>	23,841
財務收入			2,313
財務費用			(2,7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11,7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52
所得稅支出			<u>(4,213)</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7,439</u>
分類資產之資本開支	1,019	4,593	5,6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2,340</u>
			<u>7,952</u>
分類資產之折舊	841	169	1,0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348</u>
			<u>1,35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64	—	<u>264</u>

於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如下：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637,611</u>	<u>365,374</u>	1,002,985
未分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06
持至到期投資			23,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2,612
企業及其他			<u>4,9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之資產總額			<u>1,325,732</u>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u>509,911</u>	<u>250,526</u>	760,437
未分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244
持至到期投資			46,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991
企業及其他			<u>5,618</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 表中之資產總額			<u>1,230,709</u>

地區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及亞洲其他地方進行。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按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貨品之目的地及融資租賃客戶之所在地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包括香港)	738,222	702,032
亞洲 — 其他	15,395	7,156
總收入	<u>753,617</u>	<u>709,188</u>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123,440,000港元乃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88	668	262	393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952	1,645	410	866
	<u>1,940</u>	<u>2,313</u>	<u>672</u>	<u>1,259</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83	105	48	94
攤銷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74	645	47	324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527	2,015	1,319	(71)
	<u>984</u>	<u>2,765</u>	<u>1,414</u>	<u>347</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所得稅支出／(抵免)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9,922	3,536	5,704	3,024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677	(35)	517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036)	—	(1,036)	—
	<u>8,886</u>	<u>4,213</u>	<u>4,633</u>	<u>3,541</u>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集團」）之全部權益，並轉讓本公司的一項貸款予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的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梁嘉輝先生，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代價為 1 港元。Dragon 集團從事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出售 Dragon 集團是因為本集團精簡業務並專注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與融資租賃分部之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出售 Dragon 集團後，Dragon 集團之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Dragon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03	266
銷售成本	(192)	(145)
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	211	121
其他收入	35	35
財務收入	3	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840)	(2,797)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591)	(2,640)
所得稅支出	—	—
期內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591)</u>	<u>(2,640)</u>

Dragon 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u>(4,622)</u>
現金流出淨額	<u><u>(4,622)</u></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溢利已作調整，以不包括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本公司於同日已支付特別股息後，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工具，將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0.25港元調整至0.074港元，而特別股息構成一項資本分派(定義見該工具)此乃由於並非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財政期間由保留盈利支付。本公司已對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51,919	—	51,919	7,439	(3,591)	3,84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千港元)	374	—	374	645	—	645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u>52,293</u>	<u>—</u>	<u>52,293</u>	<u>8,084</u>	<u>(3,591)</u>	<u>4,493</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69,450,078	不適用	2,269,450,078	1,914,997,244	1,914,997,244	1,914,997,244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456,357,997	不適用	456,357,997	810,810,810	810,810,810	810,810,810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時被視為以無償代價 發行	500,427	不適用	500,427	—	—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6,308,502</u>	<u>不適用</u>	<u>2,726,308,502</u>	<u>2,725,808,054</u>	<u>2,725,808,054</u>	<u>2,725,808,05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 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33,893	—	33,893	4,085	(2,640)	1,44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千港元)	47	—	47	324	—	324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33,940</u>	<u>—</u>	<u>33,940</u>	<u>4,409</u>	<u>(2,640)</u>	<u>1,769</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20,050,084	不適用	2,620,050,084	1,914,997,244	1,914,997,244	1,914,997,244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105,757,932	不適用	105,757,932	810,810,810	810,810,810	810,810,810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時被視為以無償代價發 行	995,412	不適用	995,412	—	—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6,803,428</u>	<u>不適用</u>	<u>2,726,803,428</u>	<u>2,725,808,054</u>	<u>2,725,808,054</u>	<u>2,725,808,054</u>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合共約114,898,000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385
添置	24,556
出售	(120)
折舊	(2,961)
匯兌調整	1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1,87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828
添置	7,952
出售	(394)
折舊	(1,632)
匯兌調整	1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2,770</u>

10 無形資產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按根據經營分類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層面之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	373,692	373,692
採礦諮詢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終止經營)	—	—
	<u>373,692</u>	<u>373,692</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採礦諮詢業務		
(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終止經營)	—	—
	<u>373,692</u>	<u>373,692</u>

就分配至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已根據預期盈利能力釐定，其可由來自現有項目之持續收益及潛在項目之預期收益之採礦諮詢業務產生。本集團已緊密監察該等項目之發展及磋商，此乃由於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有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進行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收購事項及分配至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測試。

鑒於商品及採礦分部之短期至中期前景持續欠佳，包括全球商品價格下跌加上波動增加，致使本集團採礦諮詢分部預期，就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撥付新勘探活動的資本支出計劃預算而言，取得勘探可供使用資金及承諾重大資本投資之意願之財務限制將有所增加。此導致收回款項及為現有項目及完成新合約取得商業上可接受條款之進一步工作更加困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宣佈，市況變差兼逢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agon集團」)始創人兼行政總裁陳式立先生(「陳先生」)突然辭任。緊隨陳先生離職後，Dragon集團之若干高級成員亦相繼辭任。由於圍繞Dragon集團發生之此等事件，本集團已檢討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及營運，並於年度減值測試中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可收回金額。

根據獨立顧問編製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商譽)當時之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合共243,59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2,437	121,12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252,437	121,1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	224,883	175,617
減：非即期部分*	(65,842)	(72,6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即期部分(附註(b))	159,041	102,960
預付款項	51,001	12,374
租金及其他按金	4,759	4,518
租賃資產 [#]	15,490	14,921
其他應收款項	40,978	49,01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減：非即期部分*	112,228 (3,990)	80,832 (3,0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即期部分	108,238	77,73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即期部分	519,716	301,8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非即期部分	69,832	75,752

[#] 租賃資產源自本集團已付款予賣方或機器及設備供應商之情況，惟其中有關機器及設備租賃合同的相關條款尚未生效。本集團將租賃資產之該等已支付金額記入其流動資產，乃由於有關資產已獲指定租賃予客戶。當租賃合同租期開始，本集團隨即不再確認與該租賃資產有關之金額，並相應確認租賃合同項下之租賃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主要為信用證或付款交單，而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5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206,532	109,700
91日至180日	37,117	9,126
181日至270日	8,581	1,252
271日至365日	11	—
超過365日	196	1,046
	<u>252,437</u>	<u>121,124</u>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之保障。

(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總投資	241,890	188,570
減：未賺取之融資租賃收入	<u>(17,007)</u>	<u>(12,953)</u>
應收最低租金之現值	224,883	175,617
減：累計減值撥備(附註(i))	<u>—</u>	<u>—</u>
	224,883	175,617
減：流動部分	<u>(159,041)</u>	<u>(102,960)</u>
非流動部分	<u>65,842</u>	<u>72,657</u>

附註：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第三方客戶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屬低內在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按時間表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面未曾遇到拖欠情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到期情況劃分，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總投資及根據融資租賃應收之最低租金現值分析如下：

	總金額		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6,907	113,045	159,041	102,960
第二年	77,165	72,015	60,952	69,227
兩年後	7,818	3,510	4,890	3,430
	241,890	188,570	224,883	175,617

- (c) 於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2,052	158,194
經營費用之應計開支	129,889	53,810
預收款項	55,724	38,388
已付按金	14,183	6,616
其他應付款項	59,035	35,490
	420,883	292,4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140,306	145,468
91日至180日	12,446	7,216
181日至270日	8,088	1,486
271日至365日	—	1,272
超過365日	1,212	2,752
	<u>162,052</u>	<u>158,194</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u>—</u>	<u>59,454</u>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u>—</u>	<u>241</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 Million Land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收購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集團」）之全部股權及 Dragon 集團結欠其當時股東之股東貸款之部份款項。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25 港元（受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兌換為 24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在本公司於同日派付特別股息（於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中定義為構成資本分派）後，由 0.25 港元調整至 0.074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一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行使兌換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 810,810,810 股普通股，佔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42.34%。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部份以作會計用途，包括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而該等部份於報告期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9,454	241	59,69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	(69)	(6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攤銷	374	—	374
兌換可換股債券	(59,828)	(172)	(60,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155	3,673	61,82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攤銷	645	—	64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58,800</u>	<u>3,673</u>	<u>62,473</u>

14 股本

(a) 本公司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總額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00</u>	<u>4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14,997	19,150	—	—	19,15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股份(附註)	<u>810,811</u>	<u>8,108</u>	<u>—</u>	<u>—</u>	<u>8,108</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725,808</u>	<u>27,258</u>	<u>—</u>	<u>—</u>	<u>27,258</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後，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及配發810,810,81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108,000港元及51,892,000港元。

(b)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	—
期內授出	0.115	73,232,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0.115	73,232,000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可予行使，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約4,684,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開支為4,6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	79.012
無風險年利率(%)	2.0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進行公允值計量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15 權益

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14(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1,154,170	—	(330,112)	843,208
期內溢利	—	—	—	51,919	51,919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0,597	—	—	10,5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597	—	51,919	62,516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 8)	—	(114,898)	—	—	(114,89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 14(a))	8,108	51,892	—	—	6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 14(b))	—	—	4,684	—	4,68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1,101,761</u>	<u>4,684</u>	<u>(278,193)</u>	<u>855,510</u>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1,155,915	(360,733)	814,332	
期內溢利	—	—	3,848	3,848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320)	—	(3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0)	3,848	3,52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9,150</u>	<u>1,155,595</u>	<u>(356,885)</u>	<u>817,860</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花紅	6,846	5,134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32	2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85	—
	<u>9,163</u>	<u>5,161</u>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u>23,248</u>	<u>46,419</u>	<u>23,965</u>	<u>46,756</u>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u>—</u>	<u>59,454</u>	<u>—</u>	<u>56,627</u>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裁會審閱並批准估值，且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按自願雙方目前進行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算銷售)時可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估計公允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公允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之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持至到期投資之公允值乃按所報市場價計算。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為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允值(即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現值)之差額。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利用估值技巧估計，而有關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對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已入賬公允值具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公允值計量級別三。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輸入數據對公允值之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	三項式期權 定價模型	風險貼現率	不適用	15.72	貼現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下跌) 0.5% 將導致公允值減少/(增加) 25,000 港元

董事相信，以估值技巧得出之估計公允值(已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公允值之相關變動(已於損益表入賬)誠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之最適當價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241	241

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於四月一日	241	3,673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	(69)	—
兌換可換股債券	(172)	—
於九月三十日	—	3,673

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級別一與級別二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級別三亦無公允值計量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53,6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9,188,000港元(經重列)增加6.2%。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現有客戶對SMT設備之持續強勁需求所致，有關需求主要由智能電話、網絡及通訊、汽車電子產品及穿戴裝置之製造等帶動。此外，融資租賃分部持續大幅增長，其收入由去年同期2,869,000港元增加423.9%至15,032,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51,9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48,000港元增加1,249.2%。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溢利淨額按年增加197.7%所致。於中期期間，該分部已改善其毛利率，此與委託代銷及現有客戶之重複訂單(持續提升其產能)之增加有關。此外，融資租賃分部錄得溢利淨額約9,7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269,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支出約為116,2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7,746,000港元(經重列)增加32.5%。經營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所致，與收入增加相符。

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29港仙，較去年同期約0.20港仙增加1,045%。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31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4港元下跌0.13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以及於中期期間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以下為各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銷售及費用。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3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中期期間，此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738,5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6,319,000港元增加約4.6%。該增幅主要由於電訊分部及工業市場分部之現有客戶對SMT設備之持續強勁需求所致。於中期期間，此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約611,3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9,406,000港元減少7.3%。然而，直銷機器銷售不足情況因此分部之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而有所緩和，此分部錄得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89,1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946,000港元增加1,021.9%。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一位主要當地客戶購買之新生產線所致，有關設備乃用作生產新型號智能手機及相關部件。此分部之零部件銷售約31,4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371,000港元略為增加3.6%。此分部之軟件銷售約6,6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596,000港元下跌22.5%。

憑藉管理層致力成功取得高利潤率佣金及其他服務業務以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美亞科技於中期期間錄得歷史新高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57,2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9,220,000港元。

融資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北亞融資租賃主要向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半導體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

於中期期間，此分部產生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之收入約15,0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69,000港元增加423.9%，及錄得溢利淨額約9,75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2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借貸之本金總額為224,88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12,794,000港元增加99.4%。

展望

整體摘要

隨着「工業4.0」戰略推出，加上中國政府提倡推出「智能製造2025」項目，管理層對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之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集中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與管理層團隊通力合作，在此動盪時機建立優勢以提升實力及效率。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全球電子業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表現理想。根據第三季度地區電子設備付運初步資料，全球綜合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6.3%。中國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整體經濟氣氛維持溫和正面。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中國採購經理人指數領先指標維持介乎51.3至52.4。預期主要SMT設備買家智能手機製造商於未來五年表現不俗。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預期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增長4.2%及4.4%，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付運量將達1,530,000,000個單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增至1,770,000,000個單位。根據IDC之資料，第二季度數據顯示按全球付運量計四大品牌分別為三星(23.3%)、蘋果(12.0%)、華為(11.3%)及Oppo(8.4%)。IDC亦預期華為很大機會將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取代蘋果之排位。中國仍然擁有最多型智能手機製造商。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披露，於二零一七年首八個月中國生產1,262,800,000部智能手機，按年增長2.8%。其他電子產品之表現則好壞參半。二零一七年首八個月之電視生產表現欠佳，較去年同期下跌5.2%。集成電路業則較上一年度飆升24.7%。根據Digitime Research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全球平板電腦付運量按年下跌17.9%至33,390,000個單位。

根據上述市場資料，於二零一七年首八個月SMT設備需求亦已達歷史新高（誠如中國海關報告所載），中國之進口數量總計為9,474單位，較去年同期增加56%。然而，隨著製造業之傳統高峰期於十月前後結束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公佈推出更多新產品（手機及移動設備），我們預計於未來一季對擴產能之需要將有所減緩。

基於上述背景及行業從傳統製造轉向智能／智慧生產之意識增強，我們將繼續投資及加快開發自動化產品及集成解決方案。我們亦將致力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創新之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服務及支援基礎建設及系統，務求令客戶整體滿意及挽留客戶。同時，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毛利率、營運成本及行業發展，以保持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使業務能長期持續發展及增長。

融資租賃分部

中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加速發展。根據「2017 第一季度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由中國租賃聯盟、天津濱海融資租賃研究院組織編寫的中國租賃藍皮書)，由外國企業全資擁有之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數目由 6,872 間公司增加至 7,346 間公司，且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 3.7% 至人民幣 1,730,000,000,000 元。

融資租賃業務現在中國的華南、華東地區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和接受，特別是電子製造業、五金加工行業的自動化升級、改造等設備需求。根據中國公佈的 2017 年前三季度的工業產值和利潤的平穩增長趨勢，我們認為，隨著 2017 年 10 月份中共「十九大」召開後，確定的更清晰的發展思路和政策，憑藉本集團於香港之融資平臺和業內豐富經驗(尤其於高技術製造業設備領域)，本集團之租賃業務分佈將繼續以 SMT 設備、半導體封裝測試領域和數控精密部件加工領域的設備融資租賃為主，給客戶提供靈活多樣的方案選擇和服務，並密切關注其他快速發展領域的設備融資需求，穩健、快速拓展新業務和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浮息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公司債券中之持至到期投資約為 23,24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419,000 港元)，其提供穩定投資回報。全部持至到期投資均以美元計值，且於由中期期間結束起計 1 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 35.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就其若干合約客戶獲得之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3,4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62,000港元)。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其業務分部。本集團嘗試透過(i)配對其應付購貨款項與其應收銷售款項，及(ii)維持充裕外幣現金結餘以支付應付外幣款項，減低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嚴密監察人民幣、美元及日圓之匯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其未來外幣波動帶來之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了250名員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98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8,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5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a)
張一帆	實益擁有人	27,256,000	0.99%
徐廣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梁顯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干曉勁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725,808,054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陸穎	實益擁有人	1,827,687,238	2,720,000	67.15%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725,808,054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附註)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執行董事									
張一帆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27,256,000	—	—	—	27,256,000
徐廣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干曉勁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小計				—	35,256,000	—	—	—	35,256,000
主要股東									
陸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2,720,000	—	—	—	2,720,000
本集團僱員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35,256,000	—	—	—	35,256,000
總額				—	73,232,000	—	—	—	73,232,000

附註：

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0.115 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授予董事、主要股東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及已授購股權總額之公允值如下：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	79.012
無風險年利率(%)	2.0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0
已授購股權總額之公允值	4,684,000 港元

二項式模式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預期購股權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收益率。估值計算時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基於就輸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所作出多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之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定，所採用變量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足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必守標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披露董事資料之變動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披露董事資料之變動：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陳立基先生已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項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牌照，及已獲委任為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委託人及負責人。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徐廣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惟不再擔任首席財務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